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 50%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对于从外部运抵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的保险标的，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可能发生的损失，**若存在以下任何情况，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裸装货物损失明显；
  - （二）货物外包装有明显货损迹象；
  - （三）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且运抵至开箱期间未发生任何事故，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
- 但有明显证据证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终止后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 50%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 72 小时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 85%扩展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若保险金额达到（含）保险价值的 85%，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若保险金额不足保险价值的 85%，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存货。**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 IT 说明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条款中所指的财产损失是指有形财产本身遭受的物质损失。

有形财产本身的物质损失**不包括数据或软件的损坏，特别是由于删除操作、原结构的破坏或变形所造成的对数据、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有害改变。**

**因此，本保险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A. 数据或软件的丢失或损坏，特别是任何由于删除操作、原结构破坏或变形而对数据、软件或计算机程序造成的有害改变以及任何由此而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但由于本保单保障的有形财产本身的物质损失直接导致的数据或软件的损失或损坏本公司仍负责赔偿。

B. 由于数据、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功能、有效性、使用范围或存取性受损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由此而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保单争议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

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中有关争议处理的内容修改如下：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保单签发地所在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保费调整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费按被保险人在保单到期时申报的实际保险金额调整。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报案时间延迟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故时，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通知保险人而受拒付；包括索赔资料准备的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索赔时效。**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暴风雨除外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暴风雨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暴雪、冰凌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雪、冰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以及由于冰冻灾害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被保险人照顾、监管及控制标的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企业财产保险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

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保险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照顾、监管及控制下的财产，因保险事故发生毁损或灭失风险。但**保险人对员工及访客之衣物或私人用品，可以不负赔偿责任。**

####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被看护、保管和管理财产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有的，或受被保险人看护、保管和管理之下并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财产。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便携式设备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冰雹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冰雹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玻璃破碎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作为被保险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该玻璃破碎引起的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不使失效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不受控制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财产分类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标的物的定义发生异议时，保险人同意以被保险人现有财产账册分类为理赔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财产临时移出场所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财产由保单载明地点被移出进行修理、保养或避免遭受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失，时间从移动之日起60天为限。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该财产价值或场所内部财产保额的10%，以少者为准。

**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为平常的仓储或加工目的的移动，也不适用于已在别处保险的财产。**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仓储财产申报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已支付的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仓储财产的保险费为预付保险费，保险人将根据有关约定进行调整：

（一）被保险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三十天内向保险人申报该季度最后一天的库存价值，若被保险人没有按期申报或申报金额高于保险金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将视作当期的申报库存价值。

（二）发生损失时，若保险仓储财产的实际库存价值超过保险金额，**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仓储财产实际库存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三）保险期间届满时，保险费将根据申报库存价值的平均数作调整，**但退还的保险费不得超过预付保险费的50%。**

（四）发生损失后，保险金额将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支付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仓储财产申报保险（B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已支付的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仓储财产的保险费为预付保险费，保险人将根据本条款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被保险人应在每半年结束后30天内向保险人申报该半年内每月最后一天的库存价值，若被保险人没有按期申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将被视作仓储财产的申报金额。

（2）发生损失时，若被保险仓储财产的库存价值超过保险金额，保险人将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 实际仓储财产价值 × 损失金额 - 免赔额 = 赔偿金额**

（3）本保险项下的预付保险费在本保险单生效时按保险金额的75%计收，本保险单终止时，**保险费将根据申报库存价值的平均数作调整，多退少补，但退还的保险费不得超过预付保险费的75%。**

（4）发生损失后，保险金额将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时的附加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草木特约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点范围内所种植的一切各类型植物，包括但不限于高尔夫球场的花草树木（连同草皮），但对于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因受保护物的季节性枯萎、虫害、人为践踏、保护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 2、因设计缺陷或施工质量不达标造成排水不畅而引起受保护物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厂区间临时移动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因生产需要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地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各厂区间临时移动时，由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场地外仓储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保单扩展承保在保险地点之外存放的货物发生因主险保单载明的风险所导致的损失或灭失。

本附加险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车辆装载物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装载于停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车辆内或货柜中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成对或成套设备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保险人接受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接受受损组件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持续损失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单效力终止时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尚在持续发生过程中，而且没有任何其他保单来承担该损失的全部或部分赔偿的情况下，则应视为全部损失发生在本保单终止之前，保险人也须按此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在其他条件不变。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畜禽养殖棚舍损失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业财产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扩展承保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畜禽养殖棚舍因发生主险的保险事故造成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属于保险标的的畜禽养殖棚舍必须符合国家或当地政府对畜禽养殖棚舍建设标准的要求，**不符合标准的畜禽养殖棚舍，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存货变质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企业财产保险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

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保险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因冷冻或冷藏设备不可预料及突然的故障导致的存货变质的损失。

####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错误和遗漏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盗窃、抢劫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座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保险标的座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四）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五）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六）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盗窃扩展A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非暴力侵入保险地点引起的盗窃损失。

本条款不负责：

（1）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不忠实或不诚实而造成的损失；

（2）盘点时发生的不可解释的遗失或短量。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盗窃扩展B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遭抢劫、偷窃或盗贼侵入被保险财产存放处（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2）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用人员或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而造成的损失；

（3）在保险财产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4）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5）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抵押权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

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被保险人与抵押权人的约定，将保险金在抵押权人的抵押权益范围内优先支付给抵押权人，并视为保险人已将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

抵押权人在抵押权益范围内所享有的权利，不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告知义务或通知义务或因抵押标的物所有权变更而受影响；**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或因抵押标的物所有权变更而可能增加的保险费，抵押权人应在接到保险人通知十五天内支付，否则抵押权人的本项权益即告丧失。**

保险人终止或注销本保险合同时，应提前三十日通知抵押权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地壳自然变异、地层收缩引起地面突然下陷下沉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由于设计错误、不符合施工要求、工艺不善或材料缺陷造成的损失；
- （二）由于地震、水箱或水管漏水、渗水引起地面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
- （三）海水、河水侵蚀造成的损失；
- （四）回填土的沉降或移动、建筑物的正常沉降造成的损失；
- （五）因保险标的座落地址附近拆除、挖掘及其他施工引起的地面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地震损失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电气损害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因超电压、超负荷、超运转、额外压力、短路、电弧、自热、漏电、电线接触以及其他包括闪电的电气现象所致的电器或电子仪器装置以及各种设备和机器内的电子和电器部件的损失。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媒介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因主险事故导致的以下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坏：

- （1）数据处理系统，包括其设备及属被保险人所有、租借或由被保险人控制的所有部件；
- （2）常用数据处理媒介，指被保险人在数据处理操作中所使用的所有形式的转换数据和/或程序和/或指示装置。

上述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媒介详细清单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定值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特约保险标的中双方约定适用于定值保险的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投保时约定并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价值。

约定保险价值为定值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动物死亡扩展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凡在主险中列明的地址范围内饲养的动物，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以下动物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用于出售盈利的商业养殖动物；
- （二）农业养殖动物；
- （三）未达到本条所述的保险标的相关标准的动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动物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政府或公共当局没收、征用、查封、充公；政府或卫生当局命令宰杀；
- （二）被保险动物被盗、走失、突发伤人而遭被迫捕杀；
- （三）被保险动物患有疾病或疫病。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受托饲养单位丧失动物养殖资格或不具备养殖条件；
- （二）被保险动物在运输途中，被保险动物在非保险地址饲养。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动物死亡之后的相关处置费用；
- （二）被保险动物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三）本附加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四）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分为每一（头、只、羽、条）被保险动物的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

每一（头、只、羽、条）被保险动物的保险金额按照其类别、品种、畜龄，参考当地市场同类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投保时市场价格。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较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动物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进行赔偿。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标的动物死亡证明、事故证明；
- （二）损失清单。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保险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保险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最终赔偿金额以按照前述方法计算金额的低者为准。

**第十二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项下的总保险金额。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额外费用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如果保险财产的任何部分遭受保险人应予负责的损失，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将扩展包括：

- （一）快递或专递任何零部件所产生的必要费用；
- （二）进行经认可的修理时，为加快修理所支付的必要的加班费用，包括周日、节假日及夜班的加班费。

但保险人的附加赔偿责任在损失金额的一定比例内赔偿。具体赔偿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附加险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恶意破坏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对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的保险标的（包括恶意破坏被保险人拥有和使用的处于露天或营业场所外的广告标识）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防洪保证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对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数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所在地采取能够预防当地20年一遇的降雨、洪水的措施。

**由于被保险人没有及时清理保险标的所在地内的沟渠中的障碍物保持水流畅通而造成的损失、损坏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放弃比例分摊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若投保金额达到重置价值的90%，则视作足额投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权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
- （五）被保险人的代理人或承包商。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扩展保险（2021版）**

### 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复制费用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及资料发生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财产的载体材料价值和书写、拷贝或重新绘制的人工费用，**不包括其内含信息对于被保险人的价值。**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个别适用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对其他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工人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工人允许在工地周围进行修理或改建而不应视为是对保单条款的违背。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公共当局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2、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3、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4、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公用设施故障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供应给营业场所电、水、气的公用设施如供电厂、发电站、变电站、变压器和其它设备（包括传输线路）发生损失，导致供应到营业场所的电、水、气供应发生故障或中断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和破坏，本保险合同予以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供应中断扩展A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供应中断扩展B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或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外被保险人所有的上述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供应中断扩展C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外的非被保险人所有的上述设备因意外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供应中断扩展D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雇员个人物品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雇员的个人物品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书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对每个雇员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保险人的总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贵重物品、古董和艺术品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下列财产被视为保险财产。金器、银器、珠宝、钻石、宝石和玉器；

古董、古玩、古钱币、古书和古画；

艺术品和邮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锅炉、压力容器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锅炉、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自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操作不当；

（二）爆炸。

但存在下列情形时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按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或违规运行及给水水质不良；

（二）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

**(三) 锅炉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年检合格证。**

被保险人应保证所投保的锅炉、压力容器的质量符合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合同价格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当保险标的已经售出但尚未交付而存放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该保险标的损毁，导致该销售合同被注销，则保险人对上述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按销售合同单价为基础计算。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洪水除外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洪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洪水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洪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规律性的涨潮、地下渗水或水库、运河、堤坝在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排水或渗漏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 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的损失，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三) 地下建筑及其内部存放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四) 自动灭火设施漏水或水管、水箱爆裂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机车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被保险人自有的蒸汽机车、内燃机车、电力机车以及槽车、矿车等在厂区内或专用线上使用过程中，由于出轨、倾覆、碰撞所造成的机车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驾驶人员无有效驾驶证、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驾驶期间发生的损失；**

**(二) 机车的电机、电器设备使用过度或超电压、短路、自身发热等原因造成的本身损毁；**

**(三) 在连接、调度车辆过程中因调度人员或驾驶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

**(四) 所载货物与车辆车体之间的碰撞所致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机器损坏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机器及附属设备因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物质损坏或灭失：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计算机风险除外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对因以下风险导致或与之相关联而发生的损坏或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a) 使用或误用互联网或类似设备，或
- b) 服务或使用互联网或类似设备，或
- c) 电子商务和相关活动的风险。

本除外责任条款项下的损坏或损失是针对但不仅限于：

- 1) 电脑病毒的传播；
- 2) 未经授权访问；
- 3) 未经授权使用；
- 4) 侵犯数据隐私；
- 5) 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版权或专利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检修扩展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工作或停机状态下，以清洗、大修或检修为目的拆卸，或在上述操作的过程中，或在随后的重新安装、试车、调试过程中因承保风险所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建筑物变动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建筑物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恪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附加条款项下总合同价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数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 A 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被保险建筑物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 B 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被保险建筑物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建筑物部分损失时，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对于因此必须废弃的建筑物未受损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移址的通知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紧急抢险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两小时内未到达事故现场，且对紧急抢险措施未提出反对意见，被保险人可按照规范要求以及生产与安全需要，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工作，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并在条件许可时对第一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空运费扩展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恐怖活动扩展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 （一）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 （二）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 （三）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70%。

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

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但须提前 48 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注销本条款。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扩建、改建及维修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企业财产保险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保险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合同总价值不超过保险双方约定的扩建、改建及维修工程。

如果工程的合同总价值超过保险双方约定，被保险人须提前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保留对此工程收取附加保险费的权利。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扩展承保增值税费用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机械设备或存货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税务部门要求转出、不允许抵押，引发的增值税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雷电扩展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

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雷电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冷藏货物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承保由于火灾或雷击造成冷藏设备的全部或部分毁坏而引起的温度变化所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主险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冷冻库及冰箱内物品变质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因冷冻或冷藏设备不可预料的突然的故障导致的存货变质的损失。

本附加险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临时保护措施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临时移动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不包括存货）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它类似目的，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任何地方，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六十天取消保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未到期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回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六十天注销保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

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以提前六十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将**按日比例计算**的自保险单注销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退还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日比例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龙卷风除外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龙卷风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龙卷风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龙卷风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 A 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 B 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免检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预计索赔金额不超过保险双方约定的应扣减的免赔额，此索赔无需进行查勘即予认可，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人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保险人递交一份附有支持文件的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所有损失照片。尽管有前述规定，保险人保留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灭火费用扩展 A 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 (二)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灭火费用扩展 B 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 (二) 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谋杀、传染病扩展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附加保险扩展承保由于下列原因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 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发生谋杀或自杀；
- (2) 由于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内被证实有任何人患法定传染病，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该营业处所全部封闭或隔离。法定传染病是指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必须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的任何人类（接触性）传染病（不包括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即艾滋病）。
- (3) 由于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的排水设施及其他卫生设备发生缺陷，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该营业处所被全部或部分关闭；
- (4) 由于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提供的变质或受病菌感染的食物或饮料导致任何人的伤害或引起疾病，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该营业处所被全部或部分关闭。

**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一定时间为免赔期，免赔期内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本款所述免赔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和卫生的法律法规规定，恪尽职责以使营业处所避免发生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事故，是保险人承担本附加险条款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

本附加险项下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终止。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内部移动或转移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按规定缴付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同一营业处所内部的移动过程中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内陆运输扩展 A 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在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包括装卸过程中，**但不包括临时存放期间**），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保险标的的运输必须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内陆运输扩展 B 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在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包括装卸过程中和不超过 15 天的临时存放期间），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保险标的的运输必须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扩展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因保险标的附近、周围、底部的挖掘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赔款接受人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按照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人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优先支付给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赔款接受人。如被保险人增加或变更赔款接受人，应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碰撞除外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动物、交通工具的碰撞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碰撞扩展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动物、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碰撞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其他物品扩展 A 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所称“其他物品”是指下列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

（一）单证、手稿、计算机系统资料及商务帐册，但仅限于其载体材料的价值以及为恢复原有数据及资料而发生的费用，保险人在该项下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二）被保险人未另投保的模板、模具、模型、设计图纸的重新制作费用，**但不包括设计费用；**

（三）被保险人雇员的衣物及其他个人物品，保险人对每一雇员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其他物品扩展 B 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座落地中被保险人所有的下列财产：

1) 便携式通讯装置、电脑设备、照相摄像器材；

对上述财产，本公司仅负责在保单列明地址范围内由于保险责任所导致的损失，且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 RMB50,000 元。

2) 广告招牌、天线、霓虹灯及太阳能装置等。

对上述财产，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 RMB200,000 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其它财产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其他财产”应包括：

(1) 没有特别承保的现金和邮票；

(2) 文件、手稿和商用书籍，但其价值仅限于作为文具材料，以及用以完成它们所需的人工费，**但不包括其中所含的信息的价值；**

(3) 电脑系统资料，但仅限于其硬件材料的价值及为恢复原有数据而需花费的人工及电脑费用（**任何有关获得、制作这些信息费用除外；**

(4) 模具、模板、设计图纸；

(5) 雇员的衣物、工具和其他个人用品（**助动车、自行车、手提电脑和移动电话等除外。**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起重、运输机械扩展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机械（含起重机、龙门吊、卷扬机、叉车、货梯等），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使用过程中，由于碰撞、倾覆或因操作失误所造成的自身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操作人员无合格操作证、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操作期间发生的损失；

(二) 自然磨损、锈蚀及轮胎爆裂造成的损失；

(三) 操作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清理残骸费用扩展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清理排放管道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负责赔偿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需对保险地域范围内及其周边的被保险水沟、水渠、下水道等进行清理、清洗和修理而产生的合理的必要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清理排水沟费用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负责赔偿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需要对保险地域范围内及其周边的被

保险水沟、水渠、下水道等进行清理、清洗和修理而产生的合理的必要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沙尘暴除外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沙尘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沙尘暴扩展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沙尘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山泥倾泻及地陷损失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有效期内，本保单扩展承保营业场所发生地陷或山泥倾泻直接导致被保险财产所遭受的损失。**但不包括：**

一、下列意外事故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

1) 山坡侵蚀；

2) 地面隆起；

3) 工程完工五年内结构下沉或地基陷落。

二、地陷或山泥倾泻造成的通路、车道、篱笆、门、边界及防护墙的损失；

三、除非特别承保，清除地陷或山泥倾泻的残骸，或地陷或山泥倾泻后清理现场的费用；

四、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或原材料缺陷直接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五、任何形式的后果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以连续的 72 小时作为一次事故。

但是，

一、被保险人应保证被保险财产处于良好的维护之中，并恪尽职责防止所保风险引起损失；

二、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1) 在被保险财产的地下、周围或附近开始任何挖掘作业。在此种情况下，保险人有权变更或注销本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2) 任何本保单所承保的风险影响到现场的任何部分（不论是否涉及被保险财产），或影响到其周围环境。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商标及品名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果附有商标和品名的被保险标的被损坏，且保险人以事先同意的或估算的价值选择收回全部或部分这些标的，被保险人应自费在标的上或其容器外部粘贴“损余物资”字样，或将这些商标和品名移去，但同时不能对标的本身有任何损坏，并按法律要求重新标明这些标的或其容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水箱、水管爆裂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水箱、水管因雷电、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爆裂，致使其本身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其它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水箱或水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 （二）水箱、水管年久失修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三）水箱、水管本身的质量缺陷；**
- （四）临时性管道的爆裂。**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索赔单据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索赔费用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公司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人对财产损失及此类费用的总赔偿金额以保单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台风、飓风除外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台风、飓风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台风、飓风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台风、飓风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特别费用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特约承保财产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下被保险财产可包括用于陈列和销售的古董、古画、玉器、工艺品、艺术品。本附加险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提前通知解除保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应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可随时终止，保费按短期费率或者最低保费收取。本保单也可以在保险人的提前通知下终止，保费按日费率计算。提前天数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单上载明。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替代和修理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建筑物、机器设备在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由于保险事故导致的物质损失，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恪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扩展条款项下总合同价不得超过保险金额，具体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突然意外污染责任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期内由于突然、意外的污染引起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仅限于被保险人能证明该污染是属于：

- （1）保险期内发生的突然的、特殊及可查明的事件的直接结果。
- （2）不是因被保险人未对防止这种污染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而产生的直接结果。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外出携带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属被保险人所有并因业务需要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被保险地址或其他各地（但必须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地域范围内）所使用的便携式计算机或移动通讯设备因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因盗窃、丢失或因撞击导致上述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完全盗窃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遭受抢劫、盗窃或盗贼侵入被保险财产存放处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失，不论财产存放在室内或室外，也不论盗窃有无明显盗窃痕迹，**但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a)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b) 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

劫所致的损失；

c)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微生物污染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标的被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机构检查出微生物污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管理要求，需要对保险标的的进行销毁或其他无害化处理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对实际发生的损失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出险通知书；
- (三) 货物清单、相关行政部门或专业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等；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微生物污染】**指由细菌与细菌毒素、霉菌与霉菌毒素和病毒造成的生物性污染，包括细菌性污染、病毒和真菌及其毒素的污染。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违反条件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委托加工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向外委托加工的保险标的，在经保险人同意的加工场所内，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依据委托加工合同应由被委托加工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上述委托加工场所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被保险人应及时申报每笔委托加工货物的地址、货物型号、数量、货物价值等信息。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污闪、雾闪损失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扩展保险财产因“污闪”和“雾闪”直接或间接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污闪”和“雾闪”适用电力行业定义。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现金盗抢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单中载明区域范围内存放或运输的现金货币遭受盗窃或抢劫造成的损失。构成本附加险的盗抢责任，必须是遭受外来人员（被保险人的雇员除外），有明显盗抢痕迹并经当地公安部门证明属实的损失。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未存放在上锁的金库、保险箱、保险柜或其他专用箱柜内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二）存放在无人看管或没有合格的防盗、安全监控设施的处所内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盗抢或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的损失；
- （四）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标的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五）在发生火灾时保险标的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项下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消防保证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并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后，对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所在地应始终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备以及充足容量的灭火用具，并使之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
- （二）保证足够的人员受到使用该消防设备的训练，并能随时进行灭火工作；
- （三）所有易燃液体、气体及固体的放置地应远离任何明火作业区；
- （四）易燃物附近动用明火，或进行烧焊、切割作业时至少有一名受到消防训练并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消防队灭火费用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消防队为扑灭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火灾而依法收取的灭火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上述消防队不包括被保险人自有的消防部门。**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烟熏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烟熏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清除污迹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艺术精品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艺术品和美术画，每件艺术品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油气管道损坏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输油或输气管道本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二）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牲畜、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碰撞。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预付赔款A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预付赔款B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以保险双方约定的预计赔偿金额的一定比例，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在建工程（含保险期内新增工程）扩展保险（2022版）条款****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企业财产保险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保险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同意按照以下要求，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在建工程（含保险期内新增工程）在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有关费用：

（一）上述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被保险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二）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在建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部分或全部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帐内终止（转入部分在固定资产相关项下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但在任何情况下，在建工程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三）被保险人应每季度向保险人申报工程新增费用，并据此按日比例补缴自新增之日起的保险费。保险人承诺当发生损失时，即使被保险在建工程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和已申报金额之总额，保险人也视同足额投保进行赔偿。

（四）被保险人采取或同意或允许采取保险人认为必要和合理的一切措施，以便保险人行使任何权利，或从其他方取得在其对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进行赔付或修理后将被赋予或转让的补偿。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增加资产扩展A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座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新增加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 10 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且按相应的费率支付新增加资产部分自申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增加资产扩展 B 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且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 10 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展览会扩展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保单扩展承保保险期间内，在中国大陆举行的展览会、展示会与商业推广活动时，由于本保单承保风险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附加险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指定公估人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指明财产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为了决定哪些财产在承保范围内，本公司认定已经在被保险人账册上的财产已被承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中国司法管辖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任何由于第三者责任而提出的索赔，本保险单仅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所作出的判决负责。**任何由中国境外的法院作出的判决，不在本保险单赔偿范围之内。**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重新安装费用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任何被保风险造成的损坏而导致的重新安装、安置机器设备的费用。但本保单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重要文件、记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存放在保险单列明场所的金属文件柜中的贵重文件及档案的损失。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重置价值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以下列特别条件为准，本保险单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一）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

**特别条件：**

一、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受损财产保险金额**

————— × 损失金额 - 免赔金额 = 赔偿金额

**受损财产重置价值**

三、若遇下列情况，本公司的赔偿最高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一）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二）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三）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专业费用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自动承保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限内或从损失发生之日起，本保单将自动承保包括在通货膨胀下，增加原材料或劳动成本的情况下被保险财产的增值，**但不超过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兹约定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单结束时通知公司所有的增加额并支付按日比例计算的附加保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自动承保新的营业场所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将自动承保被保险人新增加的保险处所的财产，但被保险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新增加财产通知保险公司并支付额外保费。具体规定时间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自动恢复保险金额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动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动喷淋系统本身的损失；
- （二）严寒致使自动喷淋系统的破裂造成的损失；
- （三）自动喷淋系统未处于工作状态或废弃期间发生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自动升值扩展A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动升值的保险标的（存货除外）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天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的1/365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金额每天升值金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1/365。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自动升值扩展B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纳额外保费，本公司同意本保单明细表所列各项的保险金额应在本保险期限内按其比例部分增加百分之十。

除非保单另有规定，本条款只对保单生效之日的保险金额有效。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自燃除外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一切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自燃等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在列明地域范围内由于自燃、渗漏、鼠咬、虫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自燃扩展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损失金额的10%。**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租户改善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承租人对保险财产所作的改动或修缮而发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被保险人应最迟不晚于30天将改装或修缮书面通知保险公司。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租金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条款扩展承保由于本保单明细表所列房屋建筑或其组成部分因本保单承保风险而遭受损坏或灭失，致使其无法出租，以致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的租金损失。

**保险人在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应按损失租金的时间占租金保额时间的比例进行计算，并以明细表列明的租金保额为限。**

**租金保额时间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保单的保险期限。**

**租金保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租金损失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于本保单明细表所列的房屋建筑或其一部分因本保单承保风险而遭受损坏或灭失，使被保险人需要租赁其他场所，造成在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的租金损失。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责任应按损失租金的时间占12个月实际租金的比例进行计算。**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租用的设备及财产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租用的根据合同或契约应负责保管的设备及财产。但另有其他有同样效力的单独或特别保险存在时，本保险单仅负责超出该保险赔偿责任的部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阻止损失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对于保险财产在被用作灭火或阻止灾害向保险财产蔓延的活动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外籍员工财物损失保险（2021版）条款**

本条款为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对外籍员工衣物和私人物品（**不包括现金和手机**）的损坏或灭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项下每人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